

委託代理

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

授權書

附件 8

本廠商投標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「會議室螢幕設備採購」(案號：11509-1150751161)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(決)標、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(簽)章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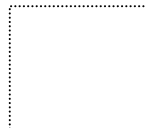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代理人	代理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印(簽)章：
本廠商授權 投(開)標專用章 (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)	 註:如公司大小章無法攜帶至投(開)標地點者，請代理人攜帶本授權章行使開(決)標、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。

委任人

公司名稱：
印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印章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(決)標、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)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，則應完整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(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)。